**关于马克思主义学院2021年公开招考博士研究生复试安排的通知**

根据教育部、北京市有关文件精神及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我院2021年公开招考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安排如下：

**1. 复试分数线**

（1）公开招考（非定向）

马克思主义理论：外语≥55分，业务课≥60分，总分≥210分；

（2）公开招考（定向，不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）

马克思主义理论：外语≥60分，业务课≥60分，总分≥245分；

（3）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

外语≥ 50 分，业务课≥ 60 分，总分≥ 200 分。

**2.复试安排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心理测试时间 | 2021年4月25日（周日）上午10:00-11:00 |
| 资格审查和预演 | 2021年4月25日（周日）下午14:00 |
| 复试 | 2021年4月26日（周一）上午8：30 |

**3.复试设备和环境要求**

须备有支持双机位模式的电脑或智能手机，一台设备（第一机位）从考生正面拍摄，用于和复试教师及工作人员交流，另一台设备（第二机位）从考生侧后方45°的位置拍摄，用于监控考生所处复试环境。要求有摄像头和麦克、能正常传输影像和声音，能上网且网络畅通。考生应提前准备一个能保证面试质量的空间环境，如独立安静的房间，且房间内无其他人员和无其他与考试有关的资料和工具等。面试考生应遵守《复试告知书》中的考场规则，面试时考生的画面至少呈现头部和双手；面试时段不允许夹带复试材料和作弊，不得进行除进场、退场以外的操作，不允许做与面试无关的事情，否则视为违纪行为，取消复试成绩。不允许对面试过程进行录音录像或录屏、不允许向他人散播复试内容及细节等，否则取消复试成绩；

**4.复试流程**

（1）资格审查和预演

4月25日下午14:00开始组织考生进行复试预演，所有复试学生进行全流程演练，根据报名号按升序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。通过远程视频形式进行审查，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，不予复试；对考生学籍学历进行审核以研招网审核结果为主，如审核过程中对考生的学历（学籍）信息有疑问，考生须在7月3日前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，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（学籍）审核的考生不列入拟录取名单。

考生须携带《准考证》及个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面试，在面试时采用“考生身份识别系统”对考生本人、现场确认照片和身份证照片进行比对。

需留存原件的材料待复试结束后，由考生邮寄至学院，邮寄时间及地址另行通知。

考生要确保填报信息及提交材料的真实性，填报虚假信息、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考试、录取资格。我院将在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，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资格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（2）正式复试

4月26日上午8点，考生进入备考腾讯会议室备考，考生进场时，修改个人会议名为“姓名+准考证号”，复试小组应要求考生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和准考证。审核教师对考生所在环境和资格进行审核，并要求考生展示所处的面试环境，且无录音、录像、隐形耳机等设备，宣读《复试告知书》，询问是否知悉告知书内容且同意，人脸识别等为做复试准备。复试正式开始，考生进入复试考场，退出复试备考室，通过专用软件在题库中随机抽题，抽题后考生可见的倒计时开始，复试时间用完或考生确认回答完毕可停止答题，并退出考场，评委进行评分。

**5.考生面试中注意事项**

考生面试时须严格遵守《北京交通大学2021年研究生复试告知书》中的网络考试考场规则，并特别注意以下几点：

（1）考生应提前测试设备和网络。需保证设备电量充足，网络连接正常。设备调试完成后，关闭移动设备通话、录屏、外放音乐、闹钟等可能影响面试的应用程序。提醒考生提前与相关人员（如家人）进行沟通，确保正式线上面试环境安静、无杂音等。

（2）考生须提前把“腾讯会议”个人账号改为“考生姓名”，并提前准备好准考证和身份证，并按要求按时进入验证备考区和面试区。进入面试考区后，为减少音频干扰，要求“第二机位”手机设置为“静音”。考生超过10分钟未按要求时间段进入面试考区原则上视为放弃面试资格。

（3）进入面试考区后，根据评委要求进行面试。

（4）要求考生面试当天始终保持手机畅通，如遇“腾讯会议”平台出现问题，请及时主动与学院取得联系。

（5）面试时段不允许夹带面试材料，不得进行除进场、退场以外的操作，不允许做与面试无关的事情，否则视为违纪行为。不允许对面试过程进行录音录像或录屏、不允许向他人散播面试内容及细节，否则视为违纪行为。

（6）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应主动退出会议，且退出去后不允许再返回。考生在非面试时间段进入会议（如提前进入会议或面试结束后再次进入），均视为违纪行为。

**6.其他说明**

（1）考生要严格按照北京交通大学要求填报信息，如实、准确提交各项材料。如提供虚假、错误信息或材料，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，考生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（2）考生要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，诚信考试，不作弊。复试过程中将利用“考生身份识别系统”对考生本人、现场确认照片和身份证照片进行比对，违规考生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；替考触犯刑法，将受到法律惩罚。

（3）我院以学院网站、电话、电子邮件、短信、微信等方式公开或发送给考生的相关信息、文件和消息，均视为送达，因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请考生紧密关注相关信息渠道。

（4）如有其他问题，可来电、来信咨询。

电话：010-51683209 邮箱：rwxyts@126.com

 **马克思主义学院**

 **2021年4月21日**